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

餐飲業界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本良好作業指引目的在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立法會已於2021年8月通過《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本良好作業指引（指引）目的在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另外，環保署設有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市民及業界參考。

本指引以一般食肆¹為對象。本指引僅供參考，實際操作視乎食肆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如有疑問歡迎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²。



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1
1.2 收費機制	2
1.2.1 按袋收費	3
1.2.2 按重收費	9

2 法例要求

2.1 使用處所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的食肆	11
2.2 由前線員工直接棄置垃圾的食肆	12
2.3 罰則	13
2.4 免責辯護	14

3 在食肆落實垃圾收費

3.1 確認食肆適用的收費模式	15
3.2 員工培訓	16
3.3 落實按袋收費	17
3.3.1 自行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	17
3.3.2 棄置垃圾	17
3.4 落實按重收費	18
3.4.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18
3.4.2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安排	19
3.4.3 棄置垃圾	19
3.5 減廢和回收安排	19
3.5.1 良好廚餘管理	19
3.5.2 減少即棄膠餐具	20
3.5.3 玻璃樽回收(包括飲品、食品及醬油玻璃容器)	20
3.5.4 一般減廢和回收資訊	20

4 附件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21
附件二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	27
附件三 員工培訓	29
附件四 落實按袋收費的良好作業指引	31
附件五 按重收費的處所的建議準備措施	33
附件六 源頭減廢的良好管理措施	34
附件七 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須知	37
附件八 一般減廢和回收資訊	4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垃圾收費涵蓋以下垃圾：

(i) 家居垃圾：例如住宅垃圾及公共機構（例如學校）日常所產生的垃圾；及

(ii) 工商業垃圾：例如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街市及所有工業活動產生的垃圾。

然而，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³規管。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1.2 收費機制

垃圾收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全港所有住宅和非住宅（包括工商業界）所棄置的垃圾均須按量收費，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換句話說，垃圾量愈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愈多。

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

(i)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以下簡稱為「指定袋」）/ 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所謂「預繳」，是指政府在處置垃圾前透過銷售專用垃圾袋/ 標籤收取費用，當中垃圾袋的價格與其容量掛鉤（亦即與垃圾量掛鉤）；及

(ii) 按垃圾重量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以下統稱為「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

"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論採用下述何種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食肆及其顧客）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相關費用亦不應轉嫁予代為處理垃圾的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中的任何一方。"

「按袋」/「按標籤」		按重收取「入閘費」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非壓縮型垃圾車

3(a)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b) 有關化學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c)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1.2.1 按袋收費

按袋收費適用於以下幾種垃圾收集模式：

(i) 垃圾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ii) 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以及

(iii) 自行/由收集垃圾的員工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包括垃圾桶站⁴) 棄置。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離街垃圾站

食環署承辦商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鄉村式垃圾站



垃圾桶站



⁴ 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 (一般為240公升或660公升的大型垃圾桶)，俗稱垃圾桶站。

⁵ 在本指引中，「非壓縮型垃圾車」指沒有安裝壓縮系統的垃圾收集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密斗車或平板貨車等。圖中僅顯示其中一種類型作為參考。

"市民須先購買指定袋， 並把垃圾包妥方可棄置。"

一般而言，按袋收費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市民在相關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後樓梯、垃圾房、垃圾槽口等）⁶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棄置垃圾前，必須用指定袋包妥。

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廢餐桌、廢餐椅等大型垃圾，如果使用上文第(i) - (iii)項所述的垃圾收集模式，市民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大型垃圾收集點。（如大型垃圾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請參閱以下第1.2.2節「按重」收費的部分。）

公用垃圾收集點



樓層垃圾房



後樓梯垃圾桶



樓層垃圾槽口



大型垃圾收集點(i)



大型垃圾收集點(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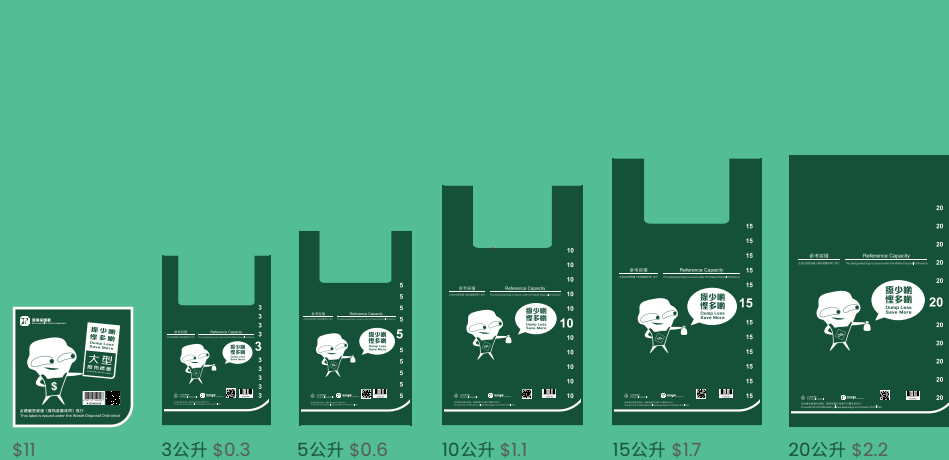
⁶ 即經《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條中的「暫存地方」，指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可以在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和自動售賣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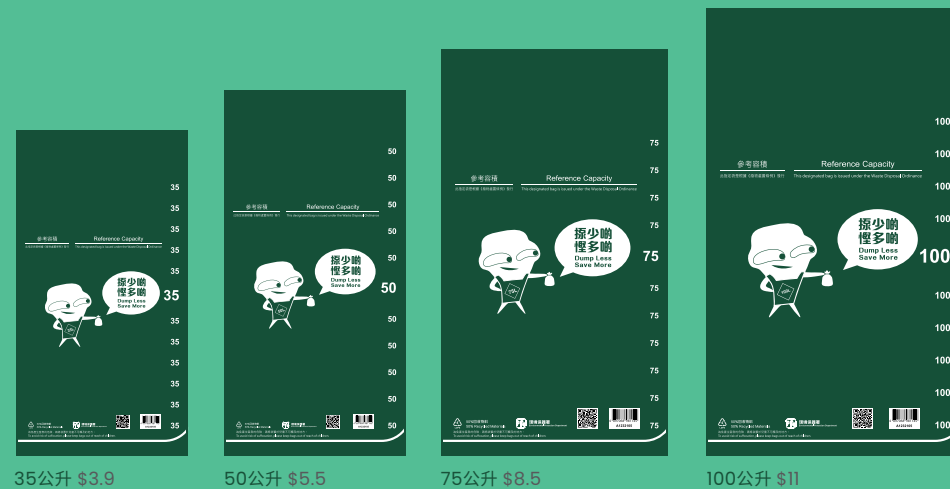
此外，如需要採購大量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可瀏覽環保署的銷售平台網頁。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具體銷售安排請瀏覽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指定標籤的
設計及售價



指定袋共有9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⁷，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的收費水平定為每公升\$0.11⁸。詳見下圖。

而每個指定標籤劃一收費\$11。每件大型垃圾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⁷ 指定袋另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處所，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至於其他機構或工商業處所，環保署會因應其營運需要作出考慮。每個240公升和660公升的指定袋售價分別為\$26和\$73。有關這兩款容量指定袋的銷售安排請瀏覽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1.2.2 按重收費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會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按重收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根據棄置地點，按垃圾重量收取的「入閘費」分別如下：⁸

(i) 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每公噸39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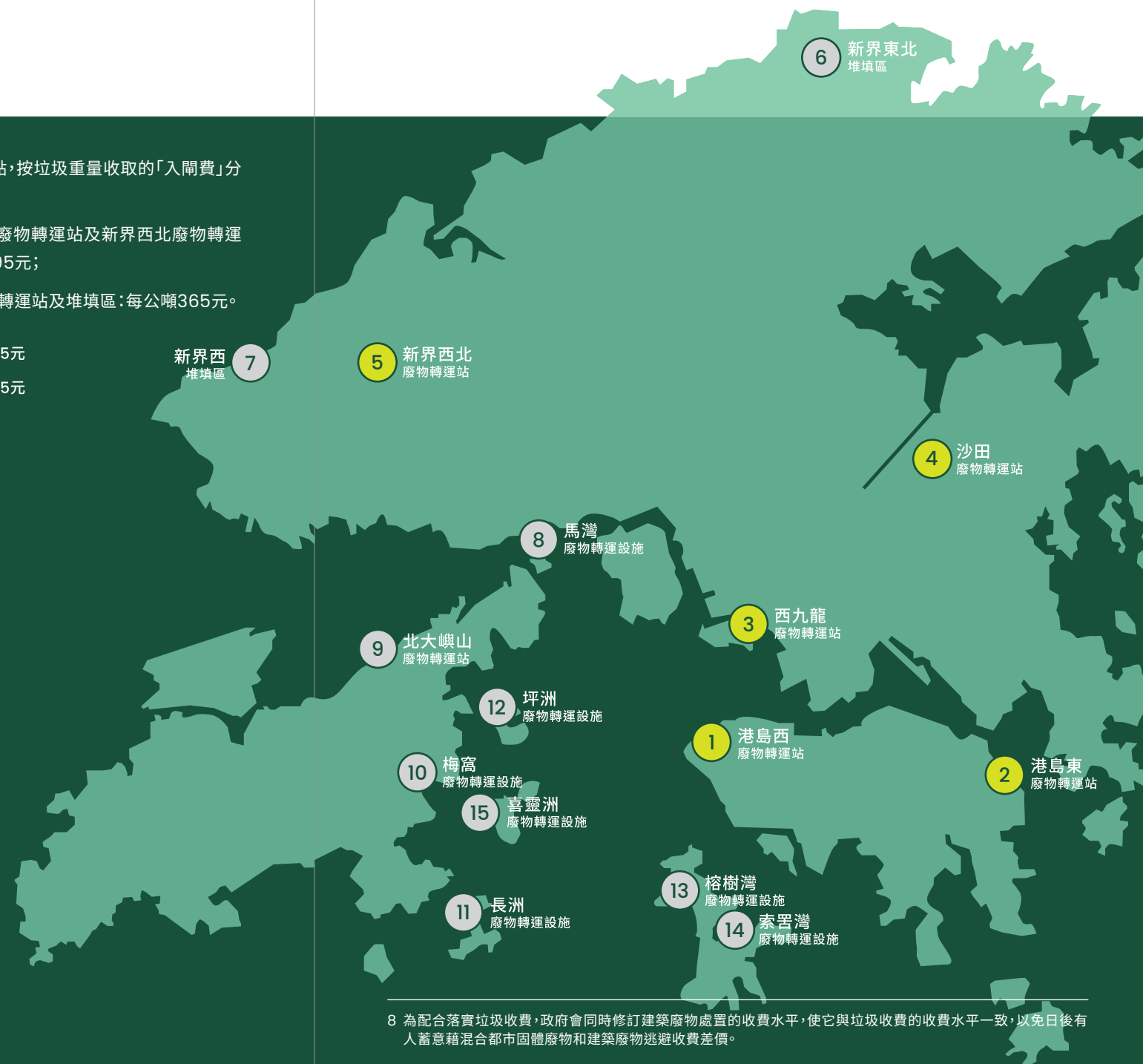
(ii)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每公噸365元。

● 每公噸395元

● 每公噸365元

"在按重收費安排下，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不適用。市民毋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造成雙重付費。"

當有關人士需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前，須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入閘費」帳戶登記。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有關「入閘費」的開戶及運作詳情，請參閱第3.4.1節。



⁸ 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政府會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使它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以免日後有人蓄意藉混合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逃避收費差價。

法例要求

2.1 使用處所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的食肆

部分食肆透過其位處的處所(例如商場、商業/商住樓宇)內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棄置垃圾,並會將垃圾棄置於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後樓梯、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等⁹。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食肆員工或其清潔承辦商員工(以下簡稱前線員工)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或在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

然後才可擺放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待處所的清潔承辦商收集,然後交予食環署、其承辦商或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否則即屬違法。

如處所樓層設有垃圾槽,前線員工也須按上述要求包妥一般垃圾,然後才可投入垃圾槽,否則即屬違法。

2.2 由前線員工直接棄置垃圾的食肆

於按袋收費模式下,前線員工不可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以下簡稱違規垃圾)擺放在以下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

- (i)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
- (ii)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
- (iii)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否則即屬違法¹⁰。

如前線員工把違規垃圾交給於上述三類執法點執行職務以將垃圾運走(以下簡稱「提供運廢服務」¹¹)的前線人員,包括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或其承辦商職員,及相關垃圾車的司機及職員,亦屬違法¹²。

另外,除棄置垃圾者外,上述第2.1及2.2節的法例亦適用於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例如指使前線員工違規棄置垃圾的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

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

⁹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條。

¹⁰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條。

¹¹ 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有關「運廢服務」的新增定義。

¹²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M條。

2.3 罰則

如前線員工或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上述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罰則如下¹³：

首次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
\$25,000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可處第5級罰款
\$50,000及監禁6個月

2.4 免責辯護

被控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的前線員工或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如能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¹⁴：

(i)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

(ii) 該人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而作出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的行為，或其僱主沒有向他/她提供遵規所需的用品（例如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及該人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

(iii) 該人在緊急情況下觸犯或致使或准許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告知環保署；

(iv) 該人能從其棄置的違規垃圾的外袋，見到內載的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例如因為外袋是一個透明袋）；

(v) 該人在棄置有關違規垃圾時，基於該垃圾按理是適合回收再造，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垃圾有重用價值），真誠合理地相信該垃圾不會被運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或

(vi) 該人能確立有關違規垃圾，是從指定袋掉出，而該袋在：

(a) 被壓縮垃圾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

(b) 被擺放在垃圾槽內之時，

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就其他與上述免責辯護相關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第9題問答。

¹³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P條。

¹⁴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條。

在食肆 落實垃圾收費

3.1 確認食肆適用的收費模式

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按食肆現時的垃圾收集安排，例如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或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的使用、大型垃圾的處理方法等，以判斷其適用的收費模式。

如食肆使用其位處處所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則會跟隨該處所的收費模式。例如，若食肆使用其所處商場的垃圾收集服務，而該商場透過按袋模式收費，則食肆亦須透過按袋模式收費。

有關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1.2節有關「收費機制」的部分。以下就確認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時可能遇到的特殊情況再加以闡釋。

(i) 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有些處所（例如部分公共屋邨、商場、工業大廈等）於中央垃圾房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以縮減垃圾體積再另行運走。有關這些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可參考**附件二**。

(ii) 多於一種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視乎食肆或其處所現行的垃圾收集模式，其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可多於一種。例如一般垃圾由私營廢

成功推行垃圾收費有賴不同持份者（包括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食肆員工、清潔承辦商及前線清潔員工等）的支持及參與。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擔當統籌角色，參考以下第3.1至3.5節所述各方面的實施細節，並根據適用的收費模式，制訂及落實工作計劃。

物收集商使用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而大型垃圾會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換句話說，一般垃圾會按指定袋收費，大型垃圾則按重收取入閘費，而不是透過指定標籤收費。

(iii) 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一些處所或會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即大部分無法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大型傢俬）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重收費），但亦有小部分可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掃把/長柄雨傘）會由食環署垃圾車或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指定標籤收費）。

不論使用何種收費模式，食肆管理人員均應事先清楚了解其私營廢物收集商或其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及收費模式，並通知其前線員工，以避免出現混亂情況，例如誤以為本應按指定標籤收費的大型垃圾是按重收費，所以沒有在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又或者誤以為本應按重收費的大型垃圾是按指定標籤收費，而在棄置的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致雙重付費。

3.2 員工培訓

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為其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擬定有關的工作指引，為不同崗位的員工訂明工作範圍，同時安排為新員工講解以及定期傳閱有關的通告，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善用環保署為協助業界落實垃圾收費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及材料。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有關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請參閱**附件三**。

3.3 落實按袋收費

3.3.1 自行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

食肆應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及網上平台（詳情見第1.2.1節）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



3.3.2 棄置垃圾

就使用處所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的食肆而言，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為垃圾收費相關法例下的執法點。前線員工在有關地點棄置垃圾時，須已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前線員工應清楚了解其處所內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例如個別樓層供暫存垃圾待清潔員工收集的後樓梯、樓層/地下/中央垃圾房和大型垃圾收集點等。環保署會要求處所管理人在有關公用垃圾收集點的顯眼位置貼上該署的宣傳標貼（有關宣傳標貼請瀏覽垃圾收費專屬網站以供下載），以提醒業戶/租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如食肆透過前線員工收集及直接棄置垃圾到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或把垃圾交給於上述車輛或地方提供運廢服務的前線人員時，須已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

為避免違反垃圾收費相關法例，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清楚了解法例要求，並加強教導前線員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前線員工遵守相關法規。

有關落實按袋收費的良好作業指引，請參閱附件四。



宣傳標貼



適用於處所的後樓梯垃圾筒/樓層垃圾房/樓層垃圾槽口



適用於處所的大型垃圾收集點

戶下已登記車輛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一般食肆可直接聘請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代為收集及處置垃圾。

(ii)「乙類帳戶」：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申請「乙類帳戶」時，申請人需要按所需的「廢物載運入帳票」（下稱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申請獲批後，「乙類帳戶」戶主可聘請已登記「甲類帳戶」的車輛為其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以便稍後透過月結單向「乙類帳戶」戶主直接收取有關費用。電子入帳票的運作只適用於「乙類帳戶」。

有關兩類帳戶的開戶及支付「入閘費」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五。

"我們鼓勵大型垃圾產生者直接申請「乙類帳戶」。「乙類帳戶」戶主可透過「甲類帳戶」戶主的已登記車輛代為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然後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

3.4 落實按重收費

3.4.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入閘費」帳戶共有兩種，分別是「甲類帳戶」及「乙類帳戶」。

(i)「甲類帳戶」：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例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申請獲批後，「甲類帳戶」戶主可使用其帳

如此一來，「乙類帳戶」戶主無需與「甲類帳戶」戶主另行制訂攤分「入閘費」安排。此安排亦可減少「甲類帳戶」戶主因墊支「入閘費」所帶來的分帳、現金周轉及壞賬問題。

3.4.2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安排

我們預計大部分食肆因產生的垃圾量較少，不適合申請「乙類帳戶」，而需要直接聘請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代為收集及處置垃圾。

這此情形下，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預先與私營廢物收集商或其處所的物管公司制訂事後向他們繳付「入閘費」的安排。由於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每一個垃圾收集行程通常涉及多個不同處所，食肆或需要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商討如何按實際垃圾量攤分其垃圾相應的「入閘費」。

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亦應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商討相關支賬安排（例如按次付款或月結，從而減輕小型廢物收集商的現金流壓力。如屬定期結算者，可訂立結算日期、入賬方式、繳費期限等）及如何核實按垃圾量計算的費用等，並把有關安排及計算方式列明於合約上，保障雙方利益。

3.4.3 棄置垃圾

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毋須**指示前線員工在棄置垃圾到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上或交給該些地點/車輛的前線人員時，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可像垃圾收費實施前一般向前線員工提供普通垃圾袋以便收集和棄置垃圾。

3.5 減廢和回收安排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食肆將有更大誘因實踐源頭減廢、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可參考以下內容，讓食肆更好地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



3.5.1 良好廚餘管理

源頭減廢是減少廚餘的首要步驟。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可透過多項措施避免及減少製造廚餘，例如採購適量的食材、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調用食材、善用剩餘或切掉的食材製作其他菜式、捐贈剩餘食物等。有關減少廚餘的良好管理措施，請參閱**附件六**。

如有不能避免的廚餘，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從源頭做好分類，並將暫存於回收桶的廚餘轉送到中轉設施以方便集中回收。環保署由2021年開始，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免費為食肆集中的處所（例如商場、酒店、會所、熟食

中心等）收集廚餘。另外，環保署正逐步在地鋪食肆集中的地點附近，例如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合適的街角及後巷設立廚餘收集點，方便較小型的食肆參與廚餘回收。如欲了解更多關於食肆廚餘收集的詳情，歡迎電郵至fwc@epd.gov.hk與環保署聯絡。有關廚餘源頭分類須知，請參閱**附件七**。



3.5.2 減少即棄膠餐具

為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以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及減緩氣候變化，環保署擬立法分階段管制銷售及使用九類即棄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如叉、刀、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清楚了解法例的相關要求以及實施的時間表，並加強教導前線員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前線員工遵守相關法規和指引。有關良好餐具管理措施，請參閱**附件六**。



3.5.3 玻璃樽回收 (包括飲品、食品及醬油玻璃容器)

政府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食肆負責人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 3111或直接與所屬區域的玻璃管理承辦商聯絡¹⁵，以便安排定期的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

玻璃管理承辦商一般會以「桶換桶」方式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並會與食肆或處所（如商場）負責人議定回收桶（或其他收集容器如回收袋）的數量、擺放位置、收集頻率等，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切合食肆的需要。

有關玻璃樽回收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3.5.4 一般減廢和回收資訊

如欲得到有關更多減廢和回收資訊，請參閱**附件八**。

¹⁵ 玻璃管理承辦商的聯絡方式載於以下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gprs_gmc.html

附件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食肆擁有人/
管理人員



1. 如何界定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如果物管公司不在處所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當局能否就商戶沒有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進行執法？

食肆應按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與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處所內公用垃圾收集點—即個別樓層供暫存垃圾待清潔員工收集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或後樓梯等）和大型垃圾收集點，並由物管公司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3.2節），以提醒商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此舉能協助前線員工清晰知道處所內就垃圾收費的執法點，從而避免誤墮法網，同時亦有助執法人員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搜證工作。儘管如此，物管公司若不清楚劃出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執法人員仍可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調查和搜證，並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控告涉嫌違例人士。

2. 處所的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否為食肆代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食肆應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購買並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垃圾於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

由食肆自行購買指定袋，可免卻與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商討代購/派發指定袋的細節（例如袋的大小、數量、派發次數及模式等）。同時，食肆亦可按自己實際的垃圾量去購買適當容量及數量的指定袋，而不用受制於處所的整體派發安排，從而有效落實源頭減廢。

此外，如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向食肆售賣指定袋/標籤，必須按法例訂明的售價出售。根據法例，如不按法例的訂明售價（當中包括高於/低於訂明售價）出售指定袋/指定標籤，即屬違法¹⁶。

如違反以上相關法例要求：

- (i)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
- (ii)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¹⁶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3分部第20U(2)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食肆前線員工



3. 把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時，應注意甚麼？

前線員工把一般垃圾放進指定袋棄置時，應確保沒有垃圾的任何部分（例如廢廚具的手柄）從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同時須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不會掉出。前線員工應使用合適尺寸的指定袋，以確保能將有關垃圾完全包妥¹⁷。

「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沒有「以指定袋包妥」的例子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口伸出



袋中垃圾從袋身破口伸出



未有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掉出

4. 如果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已套上指定袋，前線員工在棄置垃圾於該垃圾桶時是否毋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政策原意是個別廢物產生者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食肆可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

即使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已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前線員工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¹⁸。

5. 如棄置一件大型垃圾而該垃圾拆開成多個部件（例如拆開一張餐桌成不同部件），是否每一個部件均須使用指定標籤？還是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即可？

在決定待棄置大型垃圾所須貼上的指定標籤數目時，應考慮相關大型垃圾的性質，例如所涉垃圾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大型垃圾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是否涉及違例情況時，會顧及上述的因素，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舉例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件大型垃圾中的分拆部分，應可視作一件垃圾，在棄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即使是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亦很可能視作分開的物品，在棄置前每一件物品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另外，數袋零散日常垃圾牢牢捆綁在一起，按其本質應不屬於同一件垃圾，因此不能只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應分別以數個指定袋包妥。

6. 若某載有垃圾的指定袋有破損（例如有小縫隙或小孔洞），但沒有任何垃圾從指定袋中掉出或伸出，前線員工應否繼續棄置該垃圾於執法點？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若指定袋雖然有破損，但垃圾仍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內載的固體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

¹⁷ 根據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用指定袋包妥」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¹⁸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中從該袋掉出，有關垃圾則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見以上註腳17），前線員工可按一般程序繼續棄置該袋垃圾。

如指定袋嚴重破損，以致有垃圾掉出或伸出，令有關的垃圾不再是「用指定袋包妥」，前線員工須把有關的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才可棄置該垃圾於執法點。

7. 如果食肆已參與廚餘收集及回收計劃，是否需要先以指定袋包妥預先從源頭分類的廚餘，待廚餘收集商收集？另外，如前線員工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回收物料是否違法？

食肆若能妥善進行廚餘分類，這些送往廚餘回收設施的廚餘將無須支付垃圾收費，情況就如一般市民無須為妥善回收的回收物支付垃圾收費一樣。因此如食肆已參與廚餘收集及回收計劃，待廚餘收集商收集的廚餘並不需以指定袋包妥。

此外，如處所收集回收物的容器/位置處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的範圍內（例如同樣位於樓層垃圾房或後樓梯），前線員工須把回收物擺放在用於收集回收物的容器或範圍（例如分類回收桶/箱/袋）內。

否則，若前線員工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任何垃圾（包括回收物），即屬違法¹⁹。

8. 如果前線員工已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才擺放於公用垃圾收集點，但指定袋/指定標籤隨後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脫落，以致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該前線員工有否違法？

若前線員工擺放垃圾時按照法例把垃圾「用指定袋包妥」（其定義見註腳17），即使該指定袋/指定標籤其後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被他人損壞（而令有關的垃圾從該袋掉出/指定標籤從有關垃圾脫落），擺放該垃圾的前線員工亦不會觸犯相關罪行。

食肆負責人/ 管理人員/ 前線員工



9. 食肆負責人/食肆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可採取什麼具體措施，以確立他們符合「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相關罪行」的免責辯護²⁰（有關免責辯護的詳情見第2.4節）？

食肆負責人/食肆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應採取的具體措施取決於每個處所/個案的實際情況。

舉例來說，他們應該參考本指引，並實踐適用於相關處所的指引。食肆負責人/食肆管理人員亦應保存適當的記錄（例如前線員工的培訓記錄和向前線員工提供指定袋的記錄），以顯示他們已遵循相關指引。這將有助他們確立符合相關的免責辯護。

10.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有什麼情況可豁免於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申請豁免某些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垃圾²¹，以及一些在提供收集回收物的服務的過程中所收集的垃圾²²，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另外，環保署署長可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因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些人士遵從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並不切實可行或屬不合情理時²³，主動批予豁免該些人士，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一般而言，食肆所產生的垃圾未必符合有關條文²⁴下可獲豁免的條件。

19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及第20(N)(3)(d)條。

20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1)(a)條。

21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相關垃圾屬於在提供公共服務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垃圾，例如食環署所收集的街道垃圾。

22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回收商/回收團體因回收處理設施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送到堆填區棄置，以避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23 例如當回收處理設施因不可預見的原因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轉送到堆填區棄置，否則可能產生環境衛生問題，而在運作上，尤其在緊急的情況下，要求相關人士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豁免並不可行。

24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Q條及第20R條。

附件二：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

以下為四種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常用的垃圾收集安排。無論處所設有以下哪種垃圾壓縮系統，其收費模式均取決於垃圾最終以哪種垃圾收集車輛運走。

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相應垃圾收費模式：

流動垃圾壓縮系統（垃圾壓縮斗）



垃圾斗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無需設置其他固定裝置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斗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開費 - 無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固定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斗沒有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開費 - 無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滾動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垃圾被壓縮後可卸入垃圾車然後運走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開費 - 無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



透過地下真空吸管將投入每層垃圾槽口的垃圾輸送到中央垃圾站的離心室，經壓縮後再運走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連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垃圾槽口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開費 - 無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附件三：員工培訓

管理人員



加強員工對垃圾收費的認知有助食肆順利配合政府落實垃圾收費。食肆負責人可參考以下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建議培訓內容如下：

相關法例要求

- 公司的法律責任
- 前線員工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制訂工作計劃

- 需參與制定計劃的持份者
- 工作計劃的內容
- 如何爭取持份者支持以落實計劃

制訂前線員工的工作指引

- 如何制訂相關指引，例如檢視現行的垃圾棄置流程及確定所需改變
- 如何確保前線員工理解及熟悉相關指引

提供回收支援

- 如何檢視及優化處所現行給予前線員工的回收支援及相關回收物處理流程
- 如何善用不同渠道/資源去優化回收配套

與環保署的溝通

- 環保署提供的宣傳教育資源
- 環保署提供的回收支援

前線員工



執行工作指引

- 工作指引的要求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垃圾棄置安排

- 垃圾棄置安排的相關改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回收物處理

- 如何確保垃圾收費實施後顯著增加的回收物得到適當處理

附件四：落實按袋收費 的良好作業指引

食肆負責人/ 管理人員



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可參考以下建議安排，以有效落實按袋收費。

1. 監察及指導前線員工遵從法例

- 按不同垃圾收集安排，制訂工作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工作流程、現行棄置垃圾安排的改動、食肆及清潔承辦商人手調配等
- 制訂相關的通告及工作指引，及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法例要求，特別是新入職員工
- 加強巡視食肆，確保前線員工棄置垃圾前已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
- 如前線員工在垃圾收費實施前習慣不用垃圾袋便將廚房垃圾直接棄置到大型垃圾桶（即240或660公升垃圾桶），應指示員工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停止有關做法，並先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才棄置於大型垃圾桶內
- 製作提示訊息及張貼於適當地點（如垃圾桶附近及廚房出入口），以提醒前線員工遵守相關法規
- 訂立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遵從法例

2. 便利前線員工遵從法例的措施

- 指示員工預先在食肆適當的垃圾桶內套進指定袋，以方便他們用指定袋將垃圾包妥棄置
- 當垃圾掉進大型垃圾桶後，將較難將其取出再用指定袋包妥。因此應盡量把廚房內的大型垃圾桶移走，避免員工因一時方便將未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直接棄置於大型垃圾桶內
- 可盡量將廚房內的大型垃圾桶轉為容量較小的垃圾桶，例如把240公升垃圾桶轉為100公升垃圾桶，以便預先套進100公升指定袋
- 如無需要，應避免放置普通垃圾袋在食肆內，以免員工誤用來棄置廢物

3. 確保指定袋得以善用

- 按食肆的垃圾量以及過往的垃圾袋使用量來訂購合適大小及數量的指定袋，並預留額外的數量以應付突發情況
- 使用相應容量的垃圾桶，以便套上合適容量的指定袋
- 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可每月檢討指定袋的使用量，從而決定所需的指定袋大小及數量是否合適
- 檢查指定袋有否被誤用作其他用途，如鋪蓋餐具
- 在食肆內的適當位置設立回收設施，以便利員工分類可回收物料，減少垃圾棄置

前線員工



1. 確保遵從相關法例

- 清楚了解垃圾棄置程序，按上級指示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
- 確保按法例要求包妥垃圾，即沒有垃圾的任何部分（例如廢廚具的手柄）從指定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同時須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不會掉出
- 如有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
- 留意食肆內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存貨量，提醒食肆管理人員及早增購以確保存貨充足

2. 確保指定袋得以善用

- 如實際運作許可，應盡量將每個指定袋盛滿才棄置
- 可回收物料（如清空的玻璃樽、膠樽、金屬罐等）不需放進指定袋，並應放進所屬回收設施；定期檢查回收設施，確保沒有非回收物錯誤棄置於回收設施內
- 檢查指定袋有否被誤用作其他用途，如鋪蓋餐具

附件五：按重收費的處所 的建議準備措施

1. 「入閘費」 帳戶開戶安排

- 環保署提供網上平台進行帳戶開戶程序，所需文件亦可於平台上載到系統。詳情請瀏覽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甲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有廢物運送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如私營廢物收集商
- 按登記車輛數目繳交按金（每部車輛\$3,000）
- 成功登記車輛後，系統會向戶主發出專屬該車輛的二維碼。當車輛代表甲類帳戶運送垃圾至廢物處理設施時司機需出示該二維碼，以便磅橋電腦系統確認相應的「甲類帳戶」

乙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
- 按所需的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每張入帳票\$550）
- 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

2. 費用支付安排

- 環保署會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帳戶戶主須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附加費
- 將設有不同繳付方式，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轉數快、郵局及便利店繳交費用等

附件六：源頭減廢的 良好管理措施

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

除基本法規要求外，為進一步保護環境，原則上我們應源頭減廢，避免使用即棄餐具，在無法避免使用即棄餐具的情況下，才以較環保的非塑膠餐具取代。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可參考以下良好餐具管理措施：

堂食：

- 使用可重用餐具
- 不提供即棄膠餐具或任何類型的即棄餐具的物品

外賣：

- 不主動及不以套裝形式提供即棄餐具
- 逐步停止使用即棄膠餐具，選用以紙、竹、軟木、植物纖維物料（如木漿、草漿、蔗渣）等製成的非塑膠即棄餐具為替代品

其他「走即棄」措施：

- 減少食品包裝，支持簡約文化
- 鼓勵堂食/外賣顧客「走飲管」（如向顧客提供優惠）
- 鼓勵外賣顧客自備可重用餐具（例如：為自備可重用餐具的顧客提供優惠、張貼告示歡迎顧客自備可重用餐盒等）
- 為外賣顧客提供可重用餐具租借服務
- 提高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得悉食肆的環保措施，例如在適當位置（如收銀機及餐牌/告示板）張貼書面告示，展示相關的環保措施

附件六：源頭減廢的良好管理措施

減少產生廚餘

最有效避免廚餘的方法是從源頭着手。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可參考以下建議安排，以減少廚餘產生。

採購



採購適量的原材料，避免過量採購及貯存過多食材



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保障食物安全及衛生

接收及貯存



收貨時小心檢查原材料有否變壞



依從貯存程序、正確控制時間及溫度，以避免食材腐壞



蓋好貯存的食物，標上正確使用日期



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調用貯存的原材料及食物

烹調



適當處理及製作食物（包括採取適當的程序、注意溫度及個人衛生，實施防治蟲鼠措施等），以防止污染，從而減少因異物或腐壞而導致顧客拒吃的情况



善用剩餘及／或切掉的食物製作其他菜式，例如利用魚骨作湯底、魚頭作魚頭煲，剩餘的白飯作炒飯或粥品等

食用



主動提醒顧客避免過量點菜，例如在餐牌及餐桌上展示有關提示、前線員工口頭提醒顧客、鼓勵顧客分段點菜，以及外攜剩餘的食物

在餐牌提供不同份量選擇，盡量減少廚餘，例如提供「少飯」、少量、多菜少肉的選項，以及減少酒席主菜數目等

附件七：源頭分類和 乾淨回收須知

一般而言，可回收物料（如清空的玻璃樽、膠樽、金屬罐等）不應當作廢物處理，並應放進所屬回收設施。食肆或處所負責人應定期檢查回收設施，確保回收桶內只載有所屬的回收物。回收物料收集商如發現回收桶內夾雜其他回收物或垃圾，會請食肆或處所自行清理有關物件才會提供收集服務。如食肆或處所拒絕清理有關物件，回收物料收集商或會停止提供服務。

玻璃樽回收注意事項

1. 乾淨回收

- 為確保廢玻璃容器的回收質素及效能，應倒清玻璃飲品容器內的液體（如能簡單清洗會更為理想）及需清洗食品及醬油玻璃容器。如玻璃容器內仍載有液體或殘餘物（即「受污染的玻璃容器」），則不適合回收及應視作為「垃圾」處理
- 食肆或處所負責人應提醒員工及清潔員工確保只將清空的廢玻璃容器置於玻璃容器回收桶（或其他的收集容器如回收袋/箱），此舉有助保持回收點清潔衛生
- 如玻璃管理承辦商發現回收桶內夾雜其他回收物或垃圾（包括「受污染的玻璃容器」），會請食肆或處所自行清理有關物件才會提供玻璃容器收集服務。如食肆或處所拒絕清理有關物件，玻璃管理承辦商或會停止提供服務

2. 減低噪音滋擾

- 盡量將玻璃容器回收桶設於室內或遠離住宅單位
- 避免在晚間11時至早上8時處理廢玻璃容器，以減少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 提醒員工及清潔工將清空的廢玻璃容器輕放入回收桶

注意：透明器皿（如玻璃/水晶杯）、瓷器餐具、玻璃/水晶擺設（如花瓶）、其他透明餐具（如玻璃碟）或玻璃煮食用具均不適合當作廢玻璃容器回收，食肆或處所負責人應另覓渠道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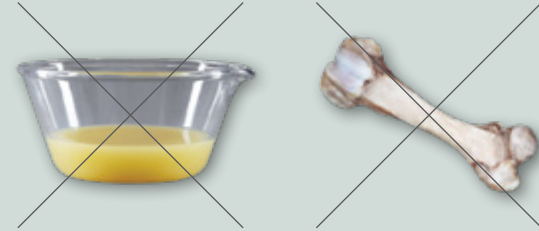
廚餘源頭分類注意事項

- 餐前（準備食材時）及餐後（清理餐具時）的廚餘也可以回收
- 使用隔篩將多餘的水分（如湯、餛飩汁）盡量瀝乾
- 避免將過大或過硬物料放入廚餘桶
- 一般垃圾和其他可回收物（如玻璃樽、金屬罐）須分開處理，不可放入廚餘回收桶
- 回收前必須除去食物包裝
- 避免將洗碗後含有洗潔精的廚餘放入廚餘回收桶
- 如有需要，可把廚餘暫時冷藏，有助減少氣味



附件七：源頭分類和
乾淨回收須知

廚餘回收分類

可回收的廚餘		不可回收的廚餘	
(包括生、熟、吃剩或變壞食物)		(如不確定能否回收,請詢問環保署或避免放入廚餘桶)	
			
穀物 米飯、粉麵、麵粉、麵包、燕麥	肉類 豬肉、牛肉、海產、家禽及其製品(包括碎屑、脂肪、內臟、魚鱗)	小骨頭 長度大致不超過一枝牙籤 (如:魚骨、雞翼骨、排骨等)	惰性物料 包裝袋、飲管、餐具、餐盒、玻璃樽、罐頭、茶包、紙巾、牙籤
			
蔬果 水果、蔬菜、菇類、豆類及其製品(包括皮、核、種子)	殘渣 茶葉渣、湯渣、咖啡渣、中藥渣、豆腐渣	其他 乳製品、甜品、醃製食品、堅果、醬料、寵物食品	過硬物料 蜆殼、蠔殼、蟹蓋、椰子殼、榴槤殼、粟米芯、椰青、芒果核
			高水分食物 湯、粥、飲品
			過大物料 大骨頭(如:豬手骨、牛筒骨、斧頭扒骨等)

* 以上廚餘例子未能盡錄

附件八：一般減廢和回收資訊

如欲瀏覽更多有關減廢和回收的資訊，可參考以下連結：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網站內的相關指引/資料：

- 「咪哋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
- 八種回收物資訊



惜食香港網站

<https://www.foodwisehk.gov.hk/zh-hk/index.php>



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gprs_gmc.html



廚餘管理策略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food_waste_challenge.html

聯絡環保署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就垃圾收費的
落實尋求支援，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3111，
或傳送電郵至mswcharging@epd.gov.hk。